

中共淮北市委组织部  
淮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
淮北市总工会

文件

淮人社〔2023〕34号

## 关于开展第二届淮北市高技能人才 评定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委组织部，各县（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总工会，各系统、直属工会，市高新区管委会，各有关企业：

为大力弘扬工匠精神，激励更多高技能人才爱岗敬业、精益求精，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技工强市建设中建功立业，根据《关于印发淮北市高技能人才评定办法的通知》（淮人社〔2021〕14号）文件规定，决定开展第二届全市高技能人才评定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评定对象

评定对象为我市各行各业生产服务一线技术工人。各县区、各单位在推荐过程中，应坚持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的原则，适当向女职工、少数民族、民营企业以及我市“五群十链”相关产业一线技术工人倾斜。

## 二、评定名额

本届拟评定相城杰出工匠5名、淮北市技能大奖获得者10名，根据申报情况确定最终评定名额。

## 三、申报条件

### （一）基本条件

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能够树牢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纪守法，在劳动年龄内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。

### （二）相城杰出工匠申报条件

- 1、从事相关职业（工种）10年以上；
- 2、具备技师国家职业资格（或同等技能水平）；
- 3、系全省技术能手（含竞赛产生）或淮北市技能大奖获得者及以上；或者曾获得省级表彰奖励及以上荣誉、省级劳动模范、省五一劳动奖章、省三八红旗手、省青年五四奖章、省级工艺美术大师、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、省级劳模创新工作室带头人等称号之一；或者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及以上；

4、近5年在创新创造、带徒传技、技能推广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等方面取得新的重大业绩。

### **(三) 淮北市技能大奖申报条件**

1、从事相关职业(工种)5年以上;

2、具备中级工(含)以上国家职业资格(或同等技能水平);

3、曾获得县区级(含)以上技能大奖、技术能手(含竞赛产生)、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、劳模创新工作室带头人、首席技师或市级(含)以上行业技术能手等称号之一;或者曾获得市级(含)以上劳动模范、五一劳动奖章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、三八红旗手、工艺美术大师等称号之一;或者享受县区级(含)以上政府特殊津贴;

4、近5年在创新创造、带徒传技、技能推广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等方面取得新的突出业绩。

### **(四) 其他条件**

1、在市外获得相关荣誉或称号,须在我市工作满1年且在创新创造、带徒传技、技能推广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等方面取得新业绩,方可按规定申报。

2、具有超高技能和精湛技艺,在工作岗位上作出特别重大的突出贡献,可不受资历限制破格申报淮北市技能大奖。

## **四、评定程序**

**(一) 申报。**“相城杰出工匠”和“淮北市技能大奖”由所在单位遴选推荐,按隶属关系向县(区)人社部门申报,驻淮的央企、



省属企业及市属企业直接向市人社局申报，同一对象不得多头重复申报。

已经获得“相城杰出工匠”和“淮北市技能大奖”、“相城杰出工匠”和“安徽省技能大奖”及同类型荣誉省级以上称号的，不得再次申报同一称号。

**(二) 初评。**县(区)人社部门、各有关企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依据《关于印发淮北市高技能人才评定办法的通知》(淮人社〔2021〕14号)等有关规定，对申报人员进行初审初评，产生拟推荐的候选人，按规定公示后报市高技能人才评定办公室。

**(三) 评审。**经市高技能人才评定办公室复核后，提交市高技能人才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，产生拟评定对象，并向社会公示。

**(四) 认定。**经公示无异议后，由市委组织部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市总工会进行认定。

## 五、材料报送

**(一) 材料目录。**县(区)人社部门、各有关单位应向市高技能人才评定办公室报送的纸质材料有：

- 1、推荐对象简要情况汇总表(附件1)；
- 2、相城杰出工匠、淮北市技能大奖申报表(表样分别见附件2、3，申报表填写说明见附件4)；
- 3、推荐对象事迹材料。

**(二) 报送要求。**县(区)人社部门、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

照要求（附件5）制作上述材料，确保申报材料信息完整，填写准确，份数充足。以上材料请于2023年10月9日前报送市高技能人才评定办公室，逾期申报不予受理。材料电子版由县（区）人社部门、各有关单位打包发至邮箱1102132738@qq.com。评定奖励办法及相关申报表可登录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“公告公示”栏下载。

## 六、奖励措施

根据《关于印发淮北市高技能人才评定办法的通知》（淮人社〔2021〕14号）有关规定，对相城杰出工匠、淮北技能大奖获得者颁发荣誉证书，并分别给予每人10万元和3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## 七、有关要求

**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。**建立并推行全市高技能人才评定制度，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推进新时代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、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重要要求；是弘扬工匠精神，激励广大技术工人爱岗敬业、无私奉献，加快建设“五宜淮北”的重要举措。县（区）人社部门、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、广泛宣传，及时将本通知转发到本地区、本行业各企事业单位，动员符合条件的技术工人积极申报。

**（二）严格规范评定。**县（区）人社部门、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原则，坚持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，严格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，高质量做好遴选推荐工作，推荐的候

选人要切实体现先进性、代表性、时代性。涉密单位、涉密岗位人员申报的材料内容及申报程序须符合国家保密规定。

**(三) 加强组织领导。**请县(区)人社部门、各有关单位按本通知要求,尽快组织落实相关工作,指定专人负责。在组织开展遴选推荐工作中,如有问题,请及时向我们反馈。

联系人: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 骆宇

电 话:0561—3195768

- 附件: 1. 推荐汇总表  
2. 相城杰出工匠申报表  
3. 淮北市技能大奖申报表  
4. 申报表填写说明  
5. 申报材料要求

中共淮北市组织部

淮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淮北市总工会  
2023年9月27日